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9号

申请人:石X，男，汉族，1995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1302811995XXXXXXXX，电话：1513057XXXX，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12315平台作出的终止调解反馈不服，于2023年1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终止调解决定，重新立案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14日在景隆大药房共购买了7袋地龙中药饮片，使用两袋后发现有土，经检测中心检测，总灰份和酸不溶性灰份均超标。遂在12315平台投诉，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投诉后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终止调解的结案反馈，因不服，特复议。

被申请人称：投诉人不具备复议资格，无权对投诉调解结果提起行政复议。2023年9月16日，我局接到投诉人石X投诉单(编号:1411322002023091685771660)，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投诉人: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因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并拒绝任何形式的调解，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投诉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终止本次调解，并电话告知投诉人，建议其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局对石X的投诉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处理并告知了投诉人，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申请人资格、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其复议申请的法定条件之一。投诉是民事关系，消费者、生产经营者与调解人员没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因此对于投诉，本机关解决的方法是调解，通过调解解决消费者与商家的纠纷，其性质决定了不能与行政机关的监管执法活动相混同。如果调解不成，消费者与商家的个体权益之争应通过民事诉讼等其他途径来处理，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16日通过互联网投诉南阳景隆大药房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药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受理，2023年11月21日作出终止调解的结案反馈。申请人对终止调解不服因此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投诉详情；

2.投诉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这一法定受理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终止调解行为未增加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也并未减少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故申请人石X与终止调解行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2日